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巴州区检察院职能简介

一是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是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四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八是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九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巴州区检察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突出顾大局强服务，在助推巴州高质量发展上提供检察保障：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四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突出重安全保稳定，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巴州建设上贡献检察力量：一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参与和化解金融风险。突出守公平促公信，在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上彰显检察担当：一是抓好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二是主动融入社会质量格局；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突出强主责抓主业，在“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中加强检察监督：一是做优刑事检察；二是做强民事检察；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强基础抓规范，在推进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上夯实检察根基：一是把牢政治方向；二是注重夯基固本；三是坚持守正创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州区检察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52 人，供给车辆 4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州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部门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94.15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

算总数减少 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794.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15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794.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07 万元，占总支出 96.46%，项目支出 28.08 万元，占总支出 3.54%。（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4.1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2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1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4.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29.96 万元，占 7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万元，占 8.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15 万元，占 5.81%；住房保障支出 50.61 万元，占 6.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9.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4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4.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6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586.15 万元, 其中:

1. 人员支出 586.05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217.76 万元, 绩效工资 16.88 万元, 津贴补贴 170.4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7.43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4 万元, 奖金 16.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50.61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2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6 万元, 其中: 奖励金 0.096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08 万元, 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208 万元, 其中: 日常公用支出 179.92 万元, 主要是办公费 15.6 万元, 差旅费 56.16 万元, 邮电费 3.12 万元, 工会经费 8.43 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 15.6 万元等; 其他运转类支出 28.08 万元, 主要用于: 食堂运转经费 12.48 万元, 职工体检费 10.4 万元, 党建工作经费 5.2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8.72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1.38 万元,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 3.12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统管后预算口径发生变化。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25%, 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统管后预算口径发生变化。(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79.92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 减少 0.22%, 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 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州区检察院固定资产原值 2406.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 累计折旧 694.04 万元, 净值 1712.02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6 辆, 其中: 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巴州区检察院 2022 年预

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8）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